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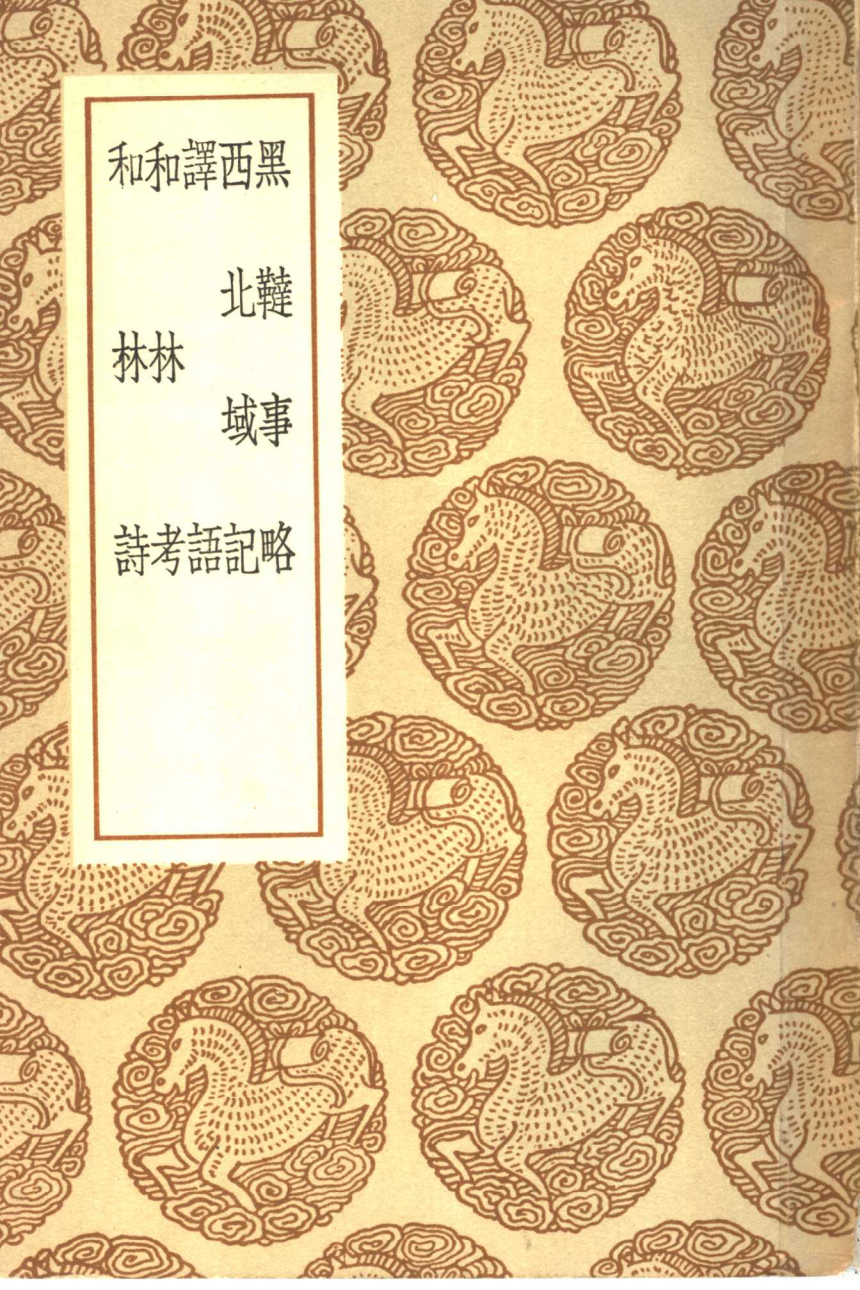
黑西譯和和

韃北

林林

域事

略記語考詩



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黑 韃 事

彭 大 雅 撰
徐 霁 疏 證

BWT509/0401

本館據問影樓輿地
叢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案此稱官山者。蓋即他日桓州之龍山。以前未有此名。元史本紀。太宗四年四月。避暑官山。

松漠紀聞。北羊每羣必置投獵數頭。此云骨律即投獵二字。

窩裏陀即幹耳朵。

其氣候寒冽。無四時八節。如驚蟄無雷。四月八月常雪。風色微變。近而居庸關。北如官山金蓮川等處。雖六月亦雪。

靈自草地回程。宿野狐嶺下。正是七月初五日。早起極冷。手足俱凍。

其產野草。四月始青。六月始茂。八月又枯。草之外咸無焉。

其畜牛犬馬羊橐駝。胡羊則毛毼而扇尾。漢羊則曰骨律。橐駝有雙峯者。有孤峯者。無有峯。靈見草地之牛。純是黃牛。甚大。與江南水牛等。最能走。既不耕犁。只是拽車。多不穿鼻。

其居穹廬。即氈帳。無城壁棟宇。遷就永草無常。韃王日徙帳以從獵較。凡偽官屬從行日起。營

牛馬橐駝以挽其車上室。可坐可臥。謂之帳輿。輿之四角。或植以杖。或交以板。用表敬天。謂

之飲食車。派而五之。如蟻陣。縈紆延袤十五里。左右橫距。及其直之半。得水則止。謂之定營。

主帳南向獨居。前列妾婦。次之偽扈衛。及偽官屬。又次之。凡韃主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其

金帳故名。柱以金製故名。凡偽嬪妃與聚落羣起。獨曰大窩裏陀者。其地卷阿負坡阜。以殺風勢。猶

漢移蹕之所。亦無定止。或一月。或一年遷。

靈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鄒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後綱周奉使至。皆不立。其掣卽是草地大氈帳。上下用氈爲衣。中間

金史中都路大興府
昌平有居庸關·國
名查刺合·又撫
州柔遠縣有查刺

用柳編爲窗眼。透明。用千餘索拽住。闕與柱皆以金裹。故名可容數百人。韃主所坐胡床。如禪寺講座。亦飾以金。后妃等次第而坐。如枸欄然。

穹廬有二樣。燕京之製。用柳木爲骨。止如南方罽毼。可以卷舒。面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一竅。謂之天窗。皆以氈爲衣。馬上可載。草地之製。用柳木織成硬圈。徑用氈挽定。不可卷舒。車上載行。水草盡。則移。初無定日。

其食肉而不粒。獵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麋。曰黃鼠。曰頑羊。其脊骨可爲杓。曰黃羊。其背黃。尾如扇大。曰野馬。如驢之狀。曰河源之魚。地冷可致。牧而庖者。以羊爲常。牛次之。非大燕會。不刑馬。火燎者十九。鼎烹者十二。三爵而先食。然後食人。

羣住草地一月餘。不曾見韃人殺牛以食。

其飲食馬乳與牛羊酪。凡初酌。甲必自飲。然後飲乙。乙將飲。則先與甲丙丁。呷謂之口到。甲不飲。則轉以飲丙。丙飲訖。酌而飲乙。乙又未飲。而飲丁。如丙禮。乙纔飲訖。酌而酬甲。甲又序酌以飲丙丁。謂之換醢。本以防毒。後習以爲常。其味鹽一而已。

羣出居庸關。過野狐嶺千里。入草地。曰界里灤。其水沃而夜成鹽。客以米來易。歲至數千石。更深入。見韃人所。見韃人所食之鹽。曰斗鹽。其水白于雪。其于牙。其底平如斗。故名斗

鹽蓋鹽之精英者愈北其地多鹹其草宜焉

其麤草炭。
糞牛馬。

其燈草炭以爲心。羊脂以爲油。其俗射獵。凡其主打圍。必大會衆。挑土以爲坑。插木以爲表。

維以毳索繫以氈羽。猶漢兔置之智。綿亘二百里間。風飄羽飛。則獸皆驚駭而不敢奔逸。

然後蹙圍攢擊焉。

霏見行下韃戶取毛索及氈亦頗以爲苦霏沿路所乘鋪馬大半剪去其驥叩之則曰以爲索綱之用窩裏陀爲打獵園場自九月起至二月止凡打獵時常食所獵之物則少殺羊。

其冠被髮而椎髻。冬帽而夏笠。婦頂故姑。

靈見故姑之製。用畫木爲骨。包以紅絹金帛。頂之上。用四五尺長柳枝。或銀打成枝。包以青氈。其向上人。則用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飾之。令其飛動。以下人。則用野鷄毛。婦女美色。用狼糞塗面。

其服右衽而方領。舊以氎毳革。新以紵絲金線。色用紅紫紺綠。紋以日月龍鳳。無貴賤等差。靈嘗攷之。正如古深衣之製。本只是下領。一如我朝道服領。所以謂之方領。若四方上領。

寶元史太祖紀
 廢元史太祖紀
 野狐嶺西京路撫州
 金史西京路撫州
 豐利縣明昌四年
 泊泥深置有蓋里
 里深即此略所云界
 德輝邊城紀元史張
 州居民百家中有一
 解州之鹽司倉庫
 歸州之鹽司倉庫
 昌州之北沙陀盡鹹
 南也

故姑：蒙古冠名也。
蒙韃備錄作顧姑。
元丘處機西遊記作
故姑：明葉子奇草
木子：作姑。耕錄此
物也。又載：承旨阿
十二卷云：承旨阿
目茄八刺死，帶罽
罽娘子十有五人。

則亦是漢人爲之。韃主及中書向上等人不會着。腰間密密打作細摺。不記其數。若深衣止十二幅。韃人摺多耳。又用紅紫帛撚成線。橫在腰。謂之腰線。蓋馬上腰圍緊束突出。采豔好看。

其言語有音而無字。多從借聲。譯而通之。謂之通事。其稱謂有小名而無姓。心有所疑。則改之。

霆見其自上至下。則稱小名。卽不會有姓。亦無官稱。如管文書。則曰必澈澈。管民則曰達魯花赤。環衛則曰火魯赤。若宰相。卽是楚材輩。自稱爲中書相公。若王檄則自稱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宣撫使。入國使爾。初非韃主除授也。其禮。交抱以揖。左跪以爲拜。

霆見其交抱卽是厮攬。

其位置。以中爲尊。右次之。左爲下。

其正朔。昔用十二支辰之象。

如子曰鼠兒年之類。

今用六甲輪流。

如曰甲子正月一日或三十日。

皆漢人女真教之。若

韃之本俗。初不理會得。只是草青則爲一年。新月初生則爲一月。人間其庚甲若干。則倒指而數幾青草。

按耶律楚材然居土集·自稱移刺楚材·歷表·此在太庚午元·其自算自印也·謂其自算自印也·

輟耕錄·野律文正嘗言西域歷五星密曆·蓋鷓鴣名也·

按契丹亡於宋徽宗宣和七年·女真亡於南宋理宗端平元年·此略作於嘉熙四年耳·距金亡前後

砮字似攝之誤·蓋傳鈔多省筆作手旁耳·字展轉成此·或可定·要縵非砮字·

鎮海傳在元史一百二十·

霆在燕京宣德州·見有歷書·亦印成冊·問之·乃是移刺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韃主亦不知之也·楚材能天文·能詩·能琴·能參禪·頗多能·其髭髯極黑·垂至膝·常官作角子·人物極魁梧·

其擇日行·則視月盈虧以爲進止·

臚之前·下弦之後·皆其所忌·

見新月必拜·

其事·書之以木板·驚蛇屈蚓·如天書符篆·如曲譜五凡工尺·回回字殆兄弟也·

霆嘗攷之·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馬·則刻十刻·大率則其數也·其俗·淳而心專·故言語不差·其法·說謊者死·故莫敢詐偽·雖無字書·自可立·此小木即古木契也·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回回則有二十個字母·其餘只就偏傍上湊成·行於漢人契丹女真諸亡國者·只用漢字·移刺楚材主之·却又于後面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回字·付與某人·此蓋專防楚材·故必以回回字爲驗·無此則不成文書·殆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柅也·燕京市學多教回回字·及韃人譯語·纔會譯語·便做通事·便隨韃人行·打恣作威福·討得撒花·討得物事·契丹女真元自有字·皆不用·

其印曰宣命之寶·文字疊篆·而方徑三寸有奇·鎮海主之·無封押以爲之防·事無巨細·須僞

元史太宗本紀：二年秋八月幸雲中。始立中書省。改侍從官名。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

曾自決。楚材、重山、鎮海得同握韃柄。凡四方之事。或未有韃主之命。而生殺予奪之權。已移於弄邱者之手。

靈嘗攷之。只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其私意。蓋韃主不識字也。若行師用軍等大事。只韃主自斷。又却與骨肉謀之。漢兒及他人不與也。每呼韃人爲自家骨頭。雖至細交訟事。亦用撒花直造韃主之前。然終無不決而去。

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天棄人子。一決於此。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事無纖粟必占。占不再四而已。

靈隨一行使命至草地。韃主數次燒琵琶。以下使命去留。想是燒琵琶中當歸。故得遣歸。燒琵琶卽鑽龜也。

其常談。必曰托着長生天底氣力。皇帝底福蔭。彼所爲之事。則曰天教凭地。人所已爲之事。則曰天識着。無一事不歸之天。自韃主至於民無不然。

其賦斂差發。數馬而乳。宰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鹽之法。則聽諸曾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謂借過回回銀買給往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綱合

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敷者。不可勝言。

靈所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僞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牛馬車仗人夫羊肉馬廩爲差發。蓋韃人分草地。各出差發。貴賤無有一人得免。又有一項。各出差發。爲各地分釐中之需。上下亦一體。此乃草地差發也。至若漢地差發。每戶每丁以銀折絲綿之外。每使臣經從調選軍馬糧食器械及一切公上之用。又逐時計其合用之數。科率民戶。諸亡國之人。甚以爲苦。怨憤徹天。然終無如之何也。韃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地。定差發。靈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黷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乞兒行。亦銀作差發。燕教學行有詩云。教舉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盧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纔容講德子。張齋恰受舞雩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此可見其賦斂之法。其貿易以羊馬金銀縑帛。

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僞太子僞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行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十四錠。或市百貨而貿遷。或托夜偷而責償於民。

靈見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賈販。自韃主以下。只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賈販。以納息。回回自轉貸與人。或多方賈販。或詐稱被劫。而責償於州縣民戶。大率韃人止欲紓

宣差見西遊記。宣差都元帥。賈昌傳。宣差便宜使劉仲。宣差阿狗。王宣撫。即後文之。王獻也。據耶處機。西遊記。其人字巨川。宣撫其官名。有傳。元史百五十三。也。元史百五十三。跋焦。疑即今辦頂。也。孟珙家。疑備錄。曰。國王沒黑肋止。有一子。名抱阿。美。容。儀。不肯剃。焦。只。裹。巾。帽。穿。服。所云婆焦。即此記之。跋焦。

絲鐵鼎色木。動使不過衣食之需。漢兒及回回等人販入草地。韃人爲之。回回又以物置無人之地。却遠遠車望。纔有人觸著。卽來昏賴。回回之狡心最可畏。且多技巧。會諸國言語。真是了得。

其官稱。或贊國王。或權皇帝。或郡王。或宣差。諸國亡俘。或曰中書丞相。或將軍。或侍郎。或宣撫運使。隨所自欲而盜其名。初無宣麻制誥之事。

寔膏攷之。韃人初未嘗有除授及諸俸。韃主亦不曉官稱之義爲何也。韃人止有虎頭金牌銀牌。或有勞。自出金銀。請於韃主。許其自打牌。上鑄回回字。亦不出於長生天底氣力等語。爾外有亡金之大夫。混於雜役。隨於屠沽。去爲黃冠。皆尙稱舊官。王宣撫家有推車數人。呼運使。呼侍郎。長春官多有亡金朝士。既免跋焦。免賤役。又得衣食。最令人慘傷也。其民戶。體統十人謂之排子頭。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萬。各有長。

其國禁草生而闢地。遺火而爇草者。誅其家。拾遺者。履闕者。筮馬之面目者。相與淫奔者。誅其身。食而噎者。口鼻之覬者。罪其心之不吉軸。毳簾而外者。責其心。係韃主之頸。騎而相向者。其左而過。則謂之相順。食人以肉而接以左手。則謂之相逆。酌乳酪而傾器者。謂之斷後。遭雷與火者。盡棄其資畜而逃。必期年而後返。

孟瑛蒙韃備錄曰：聞雷聲不敢行師，曰：天叫也。

元史兵志：拔突華言勇無敵也。拔突與此略之八都魯對音。

霆見韃人每聞雷霆必掩耳，屈身至地，若躡避狀。

其賞罰則俗以任事爲當然，而不敢以爲功，其相與以告戒，每曰：其主遣我火裏去，或水裏去，則與之去。言及饑寒艱苦者，謂之解。解者不好之謂，故其國平時無賞，惟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

金銀牌，或竹絲緞，陷城則縱其擄掠子女玉帛，擄掠之前後視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於門，

則後者不敢入，有過則殺之，謂之按打奚，不殺則充八都魯軍。猶漢之死士，或三次，然後免，其罪

之至輕者沒其貲之半。

霆見其一法最好，說謊者死。

其犯寇者殺之，沒其妻子畜產，以入受寇之家，或甲之奴盜乙之奴物，皆沒甲與奴之妻子畜產，而殺其奴及甲，謂之斷案主，其見物則謂之撒花，予之則曰捺殺，因韃語好也不予，則曰冒韃，語不好也，撒花者漢語好也。

其騎射則孩時繩束以板，絡之馬上，隨母出入，三歲索維之鞍，俾手有所執射，從衆馳騁，四五歲挾小弓短矢，及其長也，四時業田獵，凡其奔驟也，跂立而不坐，故力在跼者八九，而在俾者一二，疾如飊至，勁如山壓，左旋右折，如飛翼，故能左顧而射右，不持抹鞞而已。其步射則八字脚步闊而腰蹲，故能有力而穿札。

元史兵志：典軍者
曰兀刺赤：主馬者
曰莫倫赤：牧羊者
曰火爾赤：與此微
異。

霆見韃靼耆婆在野地生子纔畢，用羊毛揩抹，便用羊毛包裹，束在小車內，長四尺，闊一尺，耆婆徑扶之馬上而行。

其馬野牧無芻粟，六月廕草始肥，牡者四齒則扇，故闊壯而有力，柔順而無性，能風寒而久歲，月不扇則反是耳。易嘶駭，不可設伏，蹄鏤薄而怯石者，葉以鐵，或以板，謂之腳澁。凡馳驟勿飽，凡鞍解，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氣調息平，四蹄冰冷，然後縱其水草，牧者謂之兀刺赤，回回居其三，漢人居其七。

霆嘗攷韃人養馬之法，自春初罷兵後，凡出戰歸，並恣其水草，不令騎動，直至西風將生，則取而韉之，執於帳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經月臙落，而日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以耐遠而出戰，尋常正行路時，並不許其吃水草，蓋辛苦中吃水草，成臙而生病，此養馬之良法。南人反是，所以多病也。其牡馬留十分壯好者，作移刺馬種外，餘者都扇了，所以不無強壯也。移刺者，公馬也，不會扇，專管騾羣，不入扇馬隊，扇馬騾馬各自爲羣隊也。馬多是四五百匹爲羣隊，只兩兀刺赤管，手執鷄心鐵槌，以當鞭箠，馬望之而畏，每遇早晚，兀刺赤客領其所管之馬，環列於主人帳房前，少頃各散，每飲馬時，其井窟止可飲四五馬，各以資次先後來飲足而去，次日復至，若有越次者，兀刺赤遠揮鐵槌，俯首駐足，無敢

亂最爲整齊。其騾羣每移刺馬一疋。管騾羣五六十疋。騾馬出羣移刺馬必咬踢之。使歸。或他羣移刺馬踰越而來。此羣移刺馬必咬踢之。使去。擊而有別。尤爲可觀。其鞍轡輕簡。以便馳騁。重不盈七八斤。鞍之雁翅齒前堅而後平。故折旋而不傷韁。圓故足中立而不偏。底闊故靴易入。綴韁以革。故手柔而不滑。灌以羊脂。故不受雨而不斷爛。闊不踰一寸。長不逮四總。故立馬轉身極順。

其軍卽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步卒。人二三騎或六七騎。謂之一糾。都由切。卽武一隊之謂。魯健奴。自鳩爲伍。專在主將之左右。謂之八都魯軍。襲攻河西女真諸國。驅其人而攻其城。霆往來草地。未嘗見有一人步行者。其出軍頭目騎一馬。又有五六疋或三四疋自隨。常以準備緩急。無者亦一二疋。

其軍器有柳葉甲。有羅圈甲。革六重。有頑羊角弓。角面連靶通長二尺。有響箭。卽鳴鏑也。有駝骨箭。有批針。刻木以爲柄。落鵬以爲翎。有環刀。效回回樣。輕便而犀利。靶小而扁。故運掉也易。有長短槍。刃板如鑿。故着物不滑。可穿重札。有防牌。以革編織。否則以柳。闊三十寸。而長則倍於闊之半。有團牌。時前鋒臂之下。馬而射。專爲破敵之用。有鐵團牌。以代兜鍪。取其入陣轉旋之便。有拐子木牌。爲攻城避砲之具。每大酋頭項各有一旗。只一面而已。以次人不許置。常捲常偃。凡遇

督戰。纔舒卽卷。攻城則有砲。砲有棚。棚有綱索。以爲挽索者之蔽。向打鳳翔。專力打城之一角。嘗立四百座。其餘器具不一而足。其長技。弓矢爲第一。環刀次之。

霆嘗攷之。韃人始初草昧。百工之事。無一而有。其國除孳畜外。更何所產。其人樵朴。安有所能。止用白木爲鞍。橋以羊皮。韉亦剜木爲之。箭鏃則以骨。無從得鐵。後來滅回回。始有物產。始有工匠。始有器械。蓋回回百工技藝極精。攻城之具尤精。後滅虜金虜。百工之事於是大備。

其軍糧。羊與泔馬。手捻其乳曰泔。馬之初乳。日則聽其駒之食。夜則聚之以泔。貯以革器。瀕洞數宿。微酸。始可飲。謂之馬孀子。纔犯他境。必務抄掠。孫武子曰。因糧於敵是也。

霆嘗見其日中泔馬孀矣。亦嘗問之。初無拘於日與夜。泔之之法。先令駒子啜教乳。路來卽趕了駒子。人卽用手泔下皮桶中。却又傾入皮袋。撞之。尋常人只數宿便飲。初到金帳。韃主飲以馬孀。色清而味甜。與尋常色白而濁。味酸而羶者大不同。名曰黑馬孀。蓋清黑問之。則云此實撞之七八日。撞多則氣清。清則不羶。只此一處得飲。他處更不曾見。玉食之奉如此。又兩次金帳中送葡萄酒。盛以玻璃瓶。一瓶可得十餘小盞。其色如南方柿汁。味甚甜。聞多飲亦醉。但無緣得多耳。回回國貢來。

其行軍常恐衝伏。雖偏師亦必先發精騎。四散而出。登高眺遠。深哨一二百里間。掩捕居者行者。以審左右前後之虛實。如某道可進。某城可攻。某地可戰。某處可營。某方敵兵。某所糧草。皆責辨哨馬回報。如大勢軍馬併力蠅集。則先燒琵琶。決擇一人。以統諸部。

霆見韃人未嘗屯重兵於城內。所過河南北郡縣。城內並無一兵。只城外村落哨馬星散擺佈。忽遇風塵之警。哨馬響應。四向探刺。如得其實。急報頭目及大勢軍馬也。

其營必擇高阜。主將駐帳必向東南。前置邏騎。韃語托落者。分番警也。

惟前而無軍營。

帳之左右與

帳後諸部軍馬各歸頭項。以席而營。營又貴分。務令疎曠。以便芻秣。營留二馬。夜不解鞍。以防不測。營主之名。卽是夜號。一營有警。則旁營備馬以待追襲。餘則整整不動也。惟哨馬之營則異於是。主者中據。環兵曰表。傳木刻以代夜邏。卽漢軍傳箭法。秣馬營裏。使無奔逸。未暮而營其火。謂之火鋪。及夜則遷於人所不見之地。以防夜劫。而火鋪則仍在於初營之所。達曉不動也。

霆見其多用狗鋪。其下營直是日。要審觀左右營勢。

其陣。利野戰。不見利不進。動靜之間。知敵強弱。百騎不撓。可裏萬衆千騎。分張可監百里。推堅陷陣。全藉前鋒。枉革當先。例十之三。凡遇敵陣。則三三五五。斷不簇聚爲敵所包。大